

5月11日 復活期第六週星期二

若 16:5-11

那時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現在我就往派遣我者那裏去，你們中卻沒有人問我：你往那裏去？只因我給你們說了這話，你們就滿心憂悶。然而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：我去為你們有益，因為我若不去，護慰者便不會到你們這裏來；我若去了，就要派遣他到你們這裏來。當他來到時，就要指證世界關於罪惡、正義和審判所犯的錯誤：關於罪惡，因為他們沒有信從我；關於正義，因為我往父那裏去，而你們再見不到我；關於審判，因為這世界的首領已被判斷了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護慰者」就是聖神，在聖經中有「助手」、「辯護者」、「倡導者」、「安慰者」等意思，可以說，可以把「護慰者」當做我們的朋友，給予我們安慰、鼓勵、出謀獻策，祂始終與我們形影不離。

「我去為你們有益」，表示耶穌的離開對門徒是有益的，固然能夠親眼看見祂，親耳聆聽祂的聲音是最好不過的事。然而，只有當耶穌離去後，聖神才能來到門徒中間。一方面門徒將藉祂十字架的救贖而獲得救恩；另一方面，耶穌升天後，祂也可以通過聖神，永遠與門徒同在，不再受時空的限制。這才是更加美好的事！

人常是盲目、短視的，唯有天主清楚知道我們的道路，聖神來到我們中間，如果我們願意讓聖神來引導，一定能夠走在天主的心意中，享受祂一切豐富的恩寵。

「當他（護慰者）來到時，就要指證世界關於罪惡、正義和審判所犯的錯誤」，這是指屬靈戰爭。聖神不但使人明白什麼是罪惡、正義、是審判，更會叫人知道自己有罪。「不信」是世人最基本的罪，也是最大的罪。唯有當人看見自己有罪，轉而信靠耶穌基督，才能在天主面前成義，避免遭受跟撒殫同樣的審判和懲罰。因此，聖神會幫助我們認罪悔改，加入天主的陣營。

實踐

按耶穌的定義，不信祂就是罪，並且與祂隔絕，將來要面對祂的審判。我會如何抉擇？如果我們明白審判的可怕，必定遠離罪惡，不但自己遠離，也願意身邊的人同樣遠離。求主赦免我們的罪過，好讓我們得著新生命，每天決心跟隨主，時刻在聖神的光照下生活。

是日金句

「當他（護慰者）來到時，就要指證世界關於罪惡、正義和審判所犯的錯誤」（若 16:8）